# 延边州以强化水资源管理为抓手全面做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为打好打赢碧水保卫战，全面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现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入河排污口整治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延边州持续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管理，坚持守“口”有责，强化水环境质量源头管控，全力保障全州水生态环境安全，促进河流水质持续改善。

一、强化组织领导，工作目标“明”

为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在排查整治的基础上，2月25日，制定印发了《延边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化对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求各县市生态环境部门于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积极协调水利、住建、工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定期调度、通报预警、督查督办、追责问责和信息共享等长效工作机制。

二、坚持原则导向，方式方法“清”

按照“一口一策、全面整治、协同推进”的原则，强化责任分工，注重查源溯本。一是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推动入河排污口水质改善。二是以水质改善优先为前提，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从源头切断入河污染源。在监测溯源的基础上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整治，实行销号管理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三是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属地主体责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总体要求，各县市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职责分工，及时成立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形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合力，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三、深入摸清底数，问题查摆“细”

通过前期排查，延边州共排查出352个入河排污口，需要进行整治的入河排污口共96个。其中，企事业单位排污口5个，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9个，城市雨洪排口12个，其他排口70个。按照2019年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整治情况，全州入河排污口存在以下4类问题：一是企事业单位排污口，未经审批或登记2个。二是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未经审批或登记3个，不符合水功能区划1个，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手续不全2个。三是城市雨洪排口，雨污未分流、混合排放2个，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排放口2个。四是其他排污口，乡镇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30个，未经审批或登记22个。

四、狠抓整治工作，分类施测“准”

通过对入河排污口的调查、监测、溯源，对于未经审批或登记、雨污未分流，混合排放和乡镇生活污水直排口等实行分类施测，确保“发现一批、封堵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在以往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入河排污口巡查和监测工作，完善每个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在监测频次方面。企事业单位排污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每季度监测1次；城市雨洪排口在丰、平、枯水期各监测1次；农田退水口每年监测1次（施肥期）；其他排口在丰、平、枯水期各监测1次。在监测项目方面。监测流量、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共9项。对于特殊排污单位应根据废污水性质，增加相应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在数据上报方面。要求各县市每季度20日前，将本季度入河排污口监测情况报送至延边州生态环境局。

五、聚焦发展规划，建设管理“全”督促各县市入河排污口相关责任单位限期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一是入河排污口设置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二是入河排污口设置在设计洪水淹没线之上。三是入河排污口口门不得设暗管通入河道或湖库底部，如特殊情况需要设管道的，必须留出观测窗口，以便于采样和监督四是凡含有有毒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毒化学污染物和热污染的入河排污口，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五是入河排污口口门处应有明显的标志牌，标志牌内容应包括入河排污口编号、入河排污口名称、入河排污口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单位及监督电话。六是标志牌设置应距入河排污口较近处，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定式标志牌，并且能长久保留。

吉林生态环境2020-3-2